

# 建安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改造老旧小区 25 个，共 1401 户、楼栋 54 栋、建筑面积 17.42 万平方米，投资 14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96.20 万元）。改造内容包括家属院内混凝土地面提升改造、监控设施及院内路灯安装、新铺设排水暗管等基础设施改造，院内墙体粉刷，储藏防盗门刷漆、住宅楼楼梯间扶手及护栏刷漆、住宅楼楼梯间内墙面层粉刷、安装楼梯间内声控灯、雨水管更换等。

##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建安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1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存在问题

- （1）资金筹集渠道单一，资金支付率低。
- （2）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标准不高。
- （3）竣工验收报告不规范。
- （4）本项目 25 个小区改造完成后未及时进行审计。
- （5）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 2. 整改建议

(1) 充分发挥多方能动性，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 形成联动机制，提高改造标准。

(3) 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充竣工报告日期及竣工验收日期，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和沟通，加快项目审计进程。

(5) 培养居民自我管理意识，鼓励居民参与小区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 建安区规划编制管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安分区空间总体规划范围是建安区全域扣除代管区后的范围，总面积约 807.30 平方公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无交叉的 10 个乡（镇）街道，即艾庄回族乡、桂村乡、灵井镇、棋涧乡、榆林乡、蒋李集镇、张潘镇、五女店镇、陈曹乡、河街乡；编制郊野单元规划，具体范围按实际情况确定。许昌市建安区重点村、中心村村庄规划地形测绘项目（苏桥镇蒋李集镇、堪涧乡、张潘镇、榆林乡）的测绘。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苏桥镇、蒋李集镇、榆林乡、棋涧乡）。

本项目总投资 1354.86 万元，其中许昌市建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978.8 万元；许昌市建安区部分乡（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43.20 万元；许昌市建安区重点村、中心村村庄规划地形测绘项目 232.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

##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规划编制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57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本项目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实施效果较好。

2. 本项目促进城市发展。
3. 本项目注重保护和传承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产。

#### (二) 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项目验收拖延时间较长。
3. 项目管理不规范。

#### 四、有关建议

1. 部门领导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规定。
3. 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方应不断学习国家、河南省在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构建过程中政策、编制内容新的规定和要求，保障规划编制有序有效进行。
4. 建议之后项目分类管理，避免出现不同项目混在一起导致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混乱情况。

# 建安区天宝宫消防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消防工程的组成：自动报警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房工程；空气采样探测系统；发电机房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室外疏散指示牌；备用照明。

本项目总投资 25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7、2018 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自 2019 年 2 月开工实施，2019 年 4 月完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部通过验收。

###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天宝宫消防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07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本项目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实施效果较好。
2. 本项目相关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3. 本项目保护天宝宫古建筑的完整性和历史价值。

####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项目验收较不规范。
3. 管理主体不统一，职责分散。

### 四、有关建议

1. 部门领导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规定。

3. 建议规范工程验收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4. 建议成立天宝宫保护专门的管理机构。

# 建安区瑞贝卡大道示范路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按照《许昌市主干道道路功能完善工程规划方案》要求，需对天宝路、瑞贝卡大道、花都大道、学院路、文峰路等 5 条城区主干道道路功能进行全面完善，以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夜景照明、交通管理、市政设施、通信管线等为重点，提升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照文件要求，对瑞贝卡大道（仓库路至东区界）进行绿化提升，打造示范道路。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设计标段、二标段为施工标段、三标段为监理标段。

本次主要对二标段即施工标段进行评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施工标段招标控制费率以后期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96%。2022 年度共申请二标段预算 900.00 万元，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费用 9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1.61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 三、主要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主干道道路功能完善工程建设和精

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定时开展对其他单位涉及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外，还对工作专班下设的 8 个专项指导组的对接沟通协调工作。

**（二）全面完成示范路绿化提升工程目标任务，推进城市绿化发展**

城管局按照工程任务台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抓紧完成项目立项、设计、招标等工作，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瑞贝卡大道（仓库路至东区界）示范路提升工程，通过建设游园广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及铺装、游园广场亮化、喷灌工程及雨污水管网工程，改善了道路形象，提升了城区道路绿化覆盖率。

####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较弱，绩效目标的设置及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二）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三）项目建设程序及验收不够规范**

**（四）档案资料不完整，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五）实际情况与审核报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预算单位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树立以结果

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结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指向明确、相关性强、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常态化进行。

####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类项目的过程管控

建议预算单位健全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在以后的政府采购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控，同时规范合同价款支付。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将项目资料存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方便查阅。

####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规定，规范工程验收程序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在今后的道路提升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尽快推进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规范工程管理。

#### （四）落实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数量、规格与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建议预算单位进行详细复核，按照复核比例扣减相应的工程费用。

# 建安区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由建安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资助范围涵盖了建安区辖区内 2 所公办高中（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和 3 所民办高中（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许昌市建安区第四高级中学、许昌市建安区金鼎高级中学）的贫困生、一般贫困生、特别贫困生。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对资料等方式，对许昌市建安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6.00 分。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档案管理不规范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承诺书、证明材料，未编目录装订成册，缺少个别学生的认定申请表、申请材料、承诺书。

建议每学期的档案要及时整理归档，档案要整齐规范，目录要明了清晰。

## 2. 绩效管理意识较弱，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量化

建议学校及管委会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 3. 对少部分资助对象认定审批不严格

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资助对象的资格认真审批。

# 建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习主席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地服务县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巩固拓展基层舆论阵地，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建安区媒体融合改革，其中新闻融合生产是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是许昌建安区广播电视台向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融媒”）采购设备、工程、技术服务，分为以下三部分：

1. 设备采购：包括设备价格、设备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含税费用。

2. 融媒体演播室（舞美）工程。

3. 技术服务：舆情分析服务，汇聚服务，新闻拆条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对资料等方式，对建安

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等级划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3.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支出审批不严格，获取发票、支付款项金额错误。

建议针对舞美工程部分重新获取发票，在以后支付剩余设备款时抵减。

#### 2. 项目合同书签订不规范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合同。

#### 3. 项目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验收，2019 年 1 月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建议以后实施项目时，先验收合格再投入使用。

#### 4. 财务核算不规范

资产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按《政府会计制度》完整入账，账面仅入了已付款部分，对未付款部分未记入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未录入。

建议按《政府会计制度》将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完整入账；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固定资产卡片录入。

# 建安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辖市政府确定，90-99 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0 元和 300.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并规定了发放办法、资金保障等。2019 年 7 月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许昌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实施时间、发放办法、资金来源、申领程序、停发程序等。2019 年 7 月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下发《许昌市建安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计划、资金预算的编制及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负责发放对象检查、审核等执行与监控工作。

发放对象：具有许昌市建安区户籍，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发放标准：分为三档，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00 元。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对资料等方式，对许昌市民政局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6.00 分，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相符

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不规范不准确，缺乏真实性和严肃性。建议项目决算结合财务资料数据进行审核。

#### 2. 上传政府网数据不及时，且未进行分类汇总

对于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登记表、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不细致，在政府网站中部分发放数据未进行分类汇总，且未及时归档，上传其他月份还存在合计数出现错误的现象给下年度预算准确性造成障碍。建议每月申报数据核对计算准确后及时上传。

#### 3.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无法核实

项目单位无辖区内应发放高龄津贴人口数，无法核实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建议至少每季度统计一次辖区内高龄津贴人口数与实际发放人口数进行发放比率分析，进行监控。

#### 4. 部分高龄津贴当月未及时发放

未严格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进行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当月认证、次月发放工

作。建议每月及时对认证的老年人进行统计和核对，及时向上级部分请示下发资金，及时支付，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项目实施的效果。

# 建安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单位。其部门预算单位由局本级、建安区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是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区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四个不摘”，围绕防返贫监测帮扶、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群众增收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实施精准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年度乡村振兴局有 44 个重点预算项目，涉及决算财政资金 9307.08 万元。重点预算项目为：乡村振兴衔接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增收项目、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第一书记项目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等部门专项经费。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许昌市建

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37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 （一）主要经验

1. 乡村振兴局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2.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弱。
3. 固定资产管理不太到位。
4. 大额资金拨付手续不太规范。
5.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监管不太到位。

### 四、有关建议

1. 部门领导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应加强重大项目支出和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3. 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控制预算调整范围。
4.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期监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事务中心）是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1.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本级）2.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行政中心综合办公区内房地产管理和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办公用房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负责办公区域安全保卫，综合治理消防、卫生、绿化及公共设施管理、餐饮服务等工作；负责会议中心会务、会务接待等方面工作；负责行政中心机关水、电、暖、气等正常使用、维修保养；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通勤班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完成会务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办公区后勤工作平稳有序运转；常态化日常卫生保洁和树木的防寒保暖、绿化灌溉和修剪等作业；平稳完成餐饮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公车服务管理；集中管理房产等资源，做到资源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认真细致完成常规性财务工作，对机关后勤运行经费、干部职工

工资进行核算支出；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按照区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坚守疫情防控岗位；保质保量完成联乡帮村工作，加强基层农村支部阵地建设。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年度机关事务中心无重点预算项目。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评定，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2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 （一）主要经验

1. 机关事务中心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2. 后勤保障工作扎实稳健，保障了办公区各机关平稳有序运转。

###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较低。
4. 固定资产管理不太到位。

## 四、有关建议

1. 部门领导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部门适当设置重点预算项目，对工作有所侧重。
4.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